

司法考试 分类法规随身查

# 宪法·行政法

2005年版

重点法条标示

历年真题指引

关联法规参注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 宪法·行政法

(2005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7-80182-423-7

I. 宪… II. 中… III. ①宪法 - 法规 - 汇编  
②行政法 - 法规 - 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3216 号

## 宪法·行政法

XIANFA · XINGZHE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64

印张/ 5.5625 字数/ 288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23-7/D·1389

定价：8.5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目 录

##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2004年3月14日修正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43)
(1988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43)
(1993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45)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47)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50)
(2000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65)
(200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75)
(198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83)
(1982年12月10日)	

## 2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宪法·行政法）

<b>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b> .....	(84)
(2004年10月27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b> .....	(101)
(2001年2月28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b> .....	(114)
(1990年4月4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b> .....	(140)
(1993年3月31日)	

## 行政法

<b>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b> .....	(165)
(1997年8月3日)	
<b>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b> .....	(169)
(1993年8月14日)	
<b>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b> .....	(182)
(2001年11月16日)	
<b>规章制定程序条例</b> .....	(188)
(2001年11月16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 .....	(194)
(2003年8月27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 .....	(211)
(2002年6月29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 .....	(224)
(1996年3月17日)	

## 目 录 3

<b>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b> .....	(235)
(1994年5月12日)	
<b>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b> .....	(245)
(2003年5月9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b> .....	(254)
(1999年4月29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b> .....	(264)
(1997年5月9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b> .....	(271)
(1989年4月4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b> .....	(284)
(2000年3月8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b> .....	(304)
(2002年6月4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b> .....	(318)
(2002年8月27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b> .....	(320)
(2002年11月21日)	
<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b> .....	(322)
(2002年11月21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b> .....	(324)
(1994年5月12日)	

#### 4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宪法·行政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 (333)  
(1996年5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335)  
(1997年4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340)  
(2000年9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343)  
(2004年8月10日)

# 宪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总 纲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三节 国务院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

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1982年宪法	1993年宪法修正案	1999年宪法修正案	2004年宪法修正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

## 4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宪法·行政法）

续表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	--	---	---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

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1982 年宪法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 <b>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b> 、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6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宪法·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97 年/试卷一/19 单选】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03 年/试卷一/46 多选】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03年/试卷一/46 多选】**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1982年宪法	1999年宪法修正案
<p><b>第五条</b>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p>	<p><b>第五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p>

## 8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宪法·行政法）

续表

1982 年宪法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p>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p>	<p>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p>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1982 年宪法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p><b>第六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p> <p>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p>	<p><b>第六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p> <p>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p>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1982 年宪法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p><b>第七条</b>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p>	<p><b>第七条</b>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p>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1982 年宪法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p><b>第八条</b>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p>	<p><b>第八条</b>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p>	<p><b>第八条</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p>

## 10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宪法·行政法）

续表

1982 年宪法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p>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p> <p>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p>	<p>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p> <p>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p>	<p>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p> <p>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p>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03 年/试卷一/40 多选 02 年/试卷一/6 单选 1 年/试卷一/13 单选 00 年/试卷三/68 多选 99 年/试卷三/36 单选 99 年/试卷一/71 多选 98 年/试卷三/33 单选】**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04 年/试卷一/7 单选】**